

連江縣部分國民中小學未訂定冷氣使用規範及加強用電管理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連江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」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學校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，節電管理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各校均已訂定規定並加強用電管理，以營造節能及環保永續校園。

審計室指出，為使學生於適溫下有良好學習環境，由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」，補助連江縣政府完成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後，賡續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，累計執行數 3,793 萬餘元，各校並於 111 年 5 月陸續啟用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連江縣政府於介壽國民中小學等 7 所學校、108 間教室裝設冷暖氣機 164 臺，惟部分學校未善用能源管理系統平台進行用電管理，及未訂定班級冷氣卡保管方



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冷氣裝設情形
(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提供)

式、冷氣啟動程序及相關節電注意事項，以培養教職員工及學生節約能源觀念，建立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縣政府督導各校妥為研訂並據以執行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督導各校檢討改善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，各校均已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，規範開啟冷暖氣機使用時機及原則、IC 卡片管理方式及節電獎勵制度等，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分析冷氣使用情形，以節省電費及落實校園節能減碳。